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叶子红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以邮件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主持。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2、审议《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相关规章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内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20 年度，公司未出现过重大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的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4、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为了保证公司后续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未分配的利润将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及发展。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5、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6、审议《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将进一步监督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来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同意通过该报告。

7、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现行薪酬体系制定 2021 年监事薪酬计划，具体如下：

公司监事薪酬按公司统一的薪酬体系执行，按其兼任的其他岗位领取薪酬，由月薪和年度绩效奖励构成。

2021 年度如出现新入职监事，薪酬同样按公司统一的薪酬体系执行，按其兼任的其他岗位领取薪酬，由月薪和年度绩效奖励构成。

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叶子红先生的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监事叶子红先生回避了表决。

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周兴峰先生的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监事周兴峰先生回避了表决。

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利晓君女士的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监事利晓君女士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8、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深圳宇轩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和深圳宇轩其他股东李作华、张泽龙按各持股比例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即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 2,550 万元）。

2020 年全年，公司实际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9、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审议《关于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本次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

三、备查文件：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